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23號

原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賢

訴訟代理人 蔡鎮鴻

被告 廣寶環保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進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貳仟伍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6萬2531元，及自請求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嗣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15日、111年7月27日以民事補正狀變更聲明為如下列原告主張(二)所載（見本院卷一第19頁、卷二第9頁）。經核原告前揭更正聲明核屬基於同一法律關係而變更其利息起算日，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允。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公司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車牌號碼之
02 車輛送至原告之土城、新竹、清水、花壇等保養廠修理，各
03 次維修金額如附表所示，維修費共計176萬2531元。然被告
04 公司於111年1月19日開立用於給付部分維修款之支票，已因
05 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依所簽立之維修協定同意書第6條約
06 定，所有應付款項視為到期。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如訴之聲明。

08 (二)聲明：

09 1.被告應給付原告176萬253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楊進德抗辯：

13 我之前任職於環亞公司並擔任司機一職，當時是環亞公司老
14 闆娘陳惠娟要我擔任被告公司的人頭負責人，我對於被告公
15 司事項完全不知情亦未參與等語。

16 三、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簽訂承攬契約，負責維修被告公司使
17 用之如附表所示車輛，而原告業於附表所示時間將被告公司
18 車輛維修完畢，然被告公司所開立之支票未能兌現，而附表
19 所示各次維修費用均已到期，被告公司均未能給付等情，業
20 已提出原告土城廠與被告公司所簽訂之汽車服務維修協定同
21 意書、金額38萬4867元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附表所
22 示各次維修之請款明細表、結帳清單及原告各次所開立之統
23 一發票（見本院卷一第293至295頁、第333頁至第605頁），
24 足認原告主張其歷次維修被告公司之車輛，被告公司尚有如
25 附表所示之應給付款項未給付之事實為真實。至被告之法定
26 代理人楊進德雖抗辯其僅為被告公司人頭，不清楚車輛維修
27 情形等語，然楊進德與被告公司間是否存在委任關係，與被
28 告公司之給付義務事屬兩事，此並不足以作為原告向被告公
29 司請求承攬報酬之抗辯，是被告之抗辯並無理由。

30 四、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31 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諸原告所提歷次

01 結帳清單，堪認其為被告公司車輛所做之保養、維修內容均
02 已完成，被告公司自有給付報酬予原告之義務。是原告主張
03 其依據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維修報酬共計176
04 萬2531元，為有理由。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5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
06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7 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08 告土城廠雖與被告公司簽訂服務維修協定同意書，而同意被
09 告公司最多可賒欠10萬元之維修費，然觀諸同意書內容，其
10 合約期限約定為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是上開同意
11 書之約定顯不得拘束兩造在此之前的維修費用給付約定，是
12 被告公司本應於原告各次維修完畢交付車輛時，負其給付報
13 酬之責，被告公司未能給付，即應負其遲延責任，從而，原
14 告各筆請求統一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如附表所示各次之承攬報酬
17 共計176萬2531元，並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18 年6月23日起（見卷一第32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董怡彤

30 附表：

附件

	日期	發票號碼	車號	金額
土城帳	2021/9/27	SE32107034	595X5	18,454
	2021/8/20	QK32104906	577W6	115,000
	2021/9/27	SE32102227	513W6	37,991
		SE32102228	553W6	119,988
		SE32102230	KLA5103	15,946
		SE32102231	KLA5103	12,477
		SE32102232	580W6	44,577
		SE32102233	KLA5522	16,613
		SE32153812	KLA5628	3,821
花壇帳	2021/9/27	SE32107333	KLF9108	59,626
土城帳	2021/10/18	SE32107334	KLA2199	4,969
		SE32107335	KLA2199	5,513
		SE32107336	KLF9108	990
		SE32107337	KLF8857	274
		SE32107338	KLF8857	31,827
	2021/10/20	SE32107342	595X5	25,000
	2021/7/21	QK32102086	KLC2036	25,809
	2021/10/18	SE32104715	KLA5103	43,144
		SE32104716	553W6	1,440
		SE32104719	KLA5103	66,320
		SE32104720	537W6	16,089
		SE32115720	595X5	20,259
新竹帳	2021/10/19	SE32145593	518W6	11,906
清水帳	2021/10/20	TZ32107027	KLE1267	34,108
土城帳	2021/11/18	TZ32107028	KLF8857	281
		TZ32107029	KLF8857	39,473
		TZ32107030	KLA2039	17,077
		TZ32107032	KLE1267	19,538
		TZ32107033	KLE1267	84,213
		TZ32107034	KLA2039	64,620
	2021/11/18	TZ32101962	518W6	31,569
		TZ32101963	KLA5628	35,138
		TZ32101964	KLA5103	27,975
		TZ32101965	580W6	15,448
		TZ32101966	KLA5103	4,300
		TZ32101967	KLA5007	5,519
		TZ32101968	537W6	47,544
土城帳	2021/12/15	TZ32107322	KLA2039	45,841
		TZ32107323	KLF9108	20,966
		TZ32107324	KLF9108	21,456
	2021/12/23	TZ32107340	KLA2039	18,300
		TZ32107341	KL3829	26,570
		TZ32107342	KLA2199	902
		TZ32107343	KLF9108	3,800
	2021/12/23	TZ32105040	KLA5628	23,498

0015

		TZ32105041	518W6	34,103
		TZ32105042	518W6	48,869
		TZ32105043	553W6	35,986
		TZ32105044	553W6	765
		TZ32105045	KLA5628	3,800
新竹帳	2021/12/23	TZ32113752	518W6	1,215
土城帳	2021/11/10		KLA5352	37,183
	2021/11/12		KLA5356	4,766
	2021/11/17		KLF9108	26,720
	2021/11/17		KLF8857	7,885
	2021/11/25		KLA2199	2,708
	2021/11/29		KLG3985	829
	2021/12/4		KLE1267	3,039
	2021/12/14		KLG3985	16,268
	2021/12/14		KLA2199	26,488
	2021/11/17		KLA5352	787
	2022/1/7		KLA5356	15,590
	2022/1/8		KLA2039	21,063
	2021/11/13		553W6	3,976
	2021/11/13		KLA5628	5,868
	2021/11/24		KLA5628	5,146
	2021/12/1		513W6	5,551
	2020/6/16		537W6	167,757
一.已沖銷未到期票帳款：1,124,836元 二.已開立發票未沖銷帳款：286,071元 三.未開立發票明細：351,624元 服務廠總應收帳款：1,762,531				

0017